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游婷鈞

電話：02-77367417

電子信箱：e-jlc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244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訓練流程、縣市注意事項 (A09030000E_115550244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55502443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5學年度「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2.0」暨
「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2.0」各直轄市、縣市所轄學校
(含所在地國立學校及特教學校) 承辦人員教育訓練一
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旨揭網站運作符合實際需求，以達教育訓練效益，有效協助現場使用者端解決操作等問題，本次教育訓練預計提供以下3種辦理方式：

(一)線上課程：提供教育訓練預錄影片以隨選觀看方式進行，謹訂於115年8月4日更新至人力網、學生網/最新消息，請學校承辦人逕至人力網、學生網/最新消息參閱。

(二)實體簡報場：依貴局(府)實際需求，向系統團隊申請安排場次。

(三)駐點實機場：依貴局(府)實際需求，向系統團隊申請安排場次。

國中教育科 115/07/14 13:53



121150065668 有附件

二、旨揭網站運作涉及經費補助事宜，請轉知所轄學校承辦人員視需求參加（含縣市所在地之國立/公立/私立學校及其附設國中部、附設國小部及特教學校）。

三、因教育訓練前，縣市端須先完成相關設定，爰系統團隊至貴局（府）辦理教育訓練時，將同步與貴局（府）承辦人確認及協助設定作業，請貴局（府）務必指派縣市端承辦人員參與本次教育訓練，俾協助系統團隊辦理研習事宜，並即時回應現場學校出席人員可能詢問之縣市相關規定提問。

四、為確認貴局（府）教育訓練需求，請於115年7月17日（星期五）前至以下網址（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YVrAA>）填報相關資訊（不論有無需求，皆須填報以確認需求），以協助辦理實體簡報場或駐點實機場；申請辦理實體場次者，請協助提供場地及設備。

五、旨揭網站填報情形業納入「115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面向計畫及預算考核」，請貴局（府）務必確實督導所轄學校填報。

六、檢送教育訓練流程及縣市端注意事項各1份，本案如有相關疑義或須聯繫事項，請於上班時間洽系統諮詢專線：03-5622056；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，下午1時至5時30分（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屏東縣政府除外）

副本：教育部統計處、國立清華大學（服務創新與分析研究中心）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國中小組（課程及教學科）

